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本公司《重整计划》，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以融资方式为秦岭水泥重整计划中规定债务的清偿以及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的清偿提供委托贷款或担保的支持，保证偿债资金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该项偿债所需资金不超过9.7亿元。

(2)为秦岭水泥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和设备维修所需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或担保，保证秦岭水泥正常经营。截至2010年3月底，该项委托贷款或担保不超过0.8亿元。

(3)确保秦岭水泥继续录用现有2500名在岗员工。

(4)秦岭水泥已获准新建一条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我公司为该生产线的建设提供委托贷款或担保。该项委托贷款或担保不超过5亿元。

上述委托贷款或担保累计不超过15.5亿元。

(5)将本公司在陕西省的水泥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秦岭水泥，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提高秦岭水泥盈利能力。本公司承诺拟注入资产201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该事项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秦岭水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1)、(2)、(3)和(4)项承诺已履行完毕，(5)项进展情况为：因启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秦岭水泥股票于2010年5月7日起停牌，对拟定向增发资产进行了评估、审计等，制订了具体的发行方案，经与有关部门沟通认为，上市公司目前不宜分拆业务重组注入另一家上市公司或单独申请主板上市，且秦岭水泥重组方案会加大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中止，秦岭水泥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7日起复牌。冀东水泥与相关各方至今尚未寻找到适当的能够解决问题的方案。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